

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更名)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採納)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香港

目錄

	頁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I-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I-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II-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V-1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V-1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VI-1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五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VII-1
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VIII-1
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IX-1
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X-1
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XI-1
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司註冊證明書.....	XII-1

目錄

	頁次
組織章程細則	1
序文	1
股本及權力更改	5
股本更改	6
股份	7
股票	9
催繳股款	11
沒收及留置權	13
股份轉讓	15
股份傳轉	18
失去聯絡之股東	19
股東大會	21
股東大會通告	21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23
表決	24
表決權	27
代表	28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30
董事	31
董事之委任、退任及任免	33
替任董事	36
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38
董事權力	44
股東名冊分冊	46
秘書	46
支票	47
印章	47
文件認證	48
儲備	48
股息	49
利潤及儲備資本化	54
賬目	55
通告	56
清盤	60
彌償保證	61
簽署	61
簽署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62

公司條例 (第622章)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本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本公司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並予以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且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就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就上述事項所有必須、可取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簽署)

大會主席

朱冬

No. 23661
編號

(副本)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Issued on 3 November 2014.
本證書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發出。

(Sd.)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鐘麗玲

Note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23661
編號

(副本)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ssued on 2 February 2012.
本證書於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發出。

(Sd.)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鐘麗玲

Note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23661
編號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2 April 2005.

本證書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簽發。

(Sd.) MS. ROSANNA K.S.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ALLIED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合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5 April 1997.

本證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廿五日簽發。

MISS H. CHA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巧雯 代行)

VI - 1

No. 23661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ALLIED T.W. LIMITED

(聯合東榮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ALLIED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合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Sixteenth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one.

簽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六日。

Mrs R. CHUN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秦梁素芳代行)

公司編號：23661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鑒於和豐投資有限公司(HUTCHISON FUNG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總督根據獲轉授權力授出之批准下，其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和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HUTCHISON FUNG PROPERTY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總督根據獲轉授權力授出之批准下，其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和豐投資有限公司WELL FUNG PROPERTY & INVESTMENT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其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將其名稱更改為SUNSHINE PACIFIC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其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將其名稱更改為WORMALD PACIFIC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另一項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其已將其名稱更改為聯合東榮有限公司(ALLIED T. W. LIMITED)；

VII – 2

有鑒於此，本人茲證明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稱為聯合東榮有限公司 (ALLIED T. W. LIMITED)。

本證書於本日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五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M. W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M. WONG代行)

公司編號：23661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鑒於和豐投資有限公司(HUTCHISON FUNG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總督根據獲轉授權力授出之批准下，其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和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HUTCHISON FUNG PROPERTY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總督根據獲轉授權力授出之批准下，其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和豐投資有限公司WELL FUNG PROPERTY & INVESTMENT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其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將其名稱更改為SUNSHINE PACIFIC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另一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其將其名稱更改為WORMALD PACIFIC LIMITED。

有鑒於此，本人茲證明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稱為WORMALD PACIFIC LIMITED。

VIII – 2

本證書於本日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J. Almeida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J. Almeida*代行)

公司編號：23661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鑒於和豐投資有限公司(HUTCHISON FUNG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總督根據獲轉授權力授出之批准下，其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和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HUTCHISON FUNG PROPERTY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總督根據獲轉授權力授出之批准下，其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和豐投資有限公司WELL FUNG PROPERTY & INVESTMENT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另一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下，其將其名稱更改為SUNSHINE PACIFIC LIMITED；

有鑒於此，本人茲證明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稱為SUNSHINE PACIFIC LIMITED。

本證書於本日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J. Almeida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J. Almeida代行)

公司編號：23661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鑒於「和豐投資有限公司(HUTCHISON FUNG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總督根據獲轉授權力授出之批准下，其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將其名稱更改為「和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HUTCHISON FUNG PROPERTY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另一特別決議案，及在總督根據獲轉授權力授出之批准下，將其名稱更改為「和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WELL FUNG PROPERTY & INVESTMENT LIMITED)」；

有鑒於此，本人茲證明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稱為「和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Well Fund Property & Investment Limited)」；

本證書於本日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R. KWAN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R. KWAN代行)

公司編號：23661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鑒於「和豐投資有限公司(HUTCHISON FUNG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另鑒於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本人代表總督根據獲轉授權力授出之批准下，其已更改其名稱；

有鑒於此，本人茲證明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稱為「和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HUTCHISON FUNG PROPERTY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本證書於本日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P. Jacobs)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P. Jacobs代行)

公司編號：23661

(副本)
公司註冊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和豐投資有限公司
(HUTCHISON FUNG COMPANY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本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本日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SHAM Fai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SHAM Fai代行)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2016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序文

1. (A) 本公司之名稱為「幸福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 (C) 股東之責任是有限的。股東之責任僅限於就彼等持有之股份尚未繳付之金額。
- (D) 公司 (章程細則範本) 公告 (香港法例第622H章) 附表I所訂明之章程細則範本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之名稱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和豐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和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和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和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用「和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Sunshine Pacific Limited」、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由「Sunshine Pacific Limited」更改為「Wormald Pacific Limited」、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五日由「Wormald Pacific Limited」更改為「聯合東榮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六日由「聯合東榮有限公司」更改為「聯合國際工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由「聯合國際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由「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由「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 於本章程細則中，如無與內容或文義不符，下文第一欄所載之詞語及字句須分別具有在其旁邊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須具有聯交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或增補)。

營業日	聯交所一般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任何交易時段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本公司當時履行董事職務之人士
持有人	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股份持有人之股東。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以書面	書面或以任何書面之替代方式製作或部分採用一種方式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式。
上市規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	曆月。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已繳	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
股東名冊	本公司名冊予以本公司不時記入持有其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印章	本公司之法團印章。
證券印章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26條備有之正式印章。
規程	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當時生效與公司有關及影響本公司之每項其他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年	曆年。
元	港元。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兩詞須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秘書」一詞須包括由董事委任履行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擔任職席秘書，則須包括當中任何一人。

凡指單數之詞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凡指男性之詞語亦指女性。凡指人士之詞語亦指法團。

凡提及任何規程或法律條文之處，須按與當時生效之其任何法律修改或重新制定而詮釋。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界定之任何詞語或字句須(如無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具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而言，凡普通決議案明確規定，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

3. [特意刪除]

股本及權力更改

4. 倘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帶之特別權利，可(惟須符合規程之條文)在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於該類別(但非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個別會議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或廢止，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於清盤中或擬清盤時以此方式更改或廢止。就各有關個別大會而言，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之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為適用，其中包括，根據細則第59(B)條可要求投票表決，而於投票表決時，各有關持有人可就其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本細則上述條文須適用於任何類別僅部分股份所附帶特別權利之更改或廢止，猶如作不同處理之該類別股份之各組別組成個別類別，其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

5. 具有優先權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除非其發行條款已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藉增設或發行在某些或並無任何方面與其享有與分享本公司利潤或資產有關之同等權益而更改，但在其他方面並無較其他股份優先。

股本更改

6. [特意刪除]
7. 在規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
 - (a)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本公司的股東提供的；
 - (c)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 (d)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e)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量的股份；
 - (f) 取消以下股份：-
 - (i) 截至關乎取消股份的決議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ii) 被沒收的股份。

8. (A) 在規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8. (B) 本公司可依據及根據規程規定之決議案授權，就任何目的直接或間接回購其本身股份，以及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之方式提供財務援助，以達到由任何人士收購本公司股份之目的；在各種情況下，有關方式及程度按規程許可，並須符合有關適用條文及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部門不時訂定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

股份

9. (A) 在不損害當時任何已發行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下，本公司任何股份於發行時，均可具有或受限於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有關決議下，按董事可能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資本回報率、投票權或其他），並在規程條文、上市規則及該等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須予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任何股份。

倘若(i)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則各類別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須包含「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字眼；(ii)股本包括不具表決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包含「無表決權」

字眼；(iii)就贖回而購回之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透過競投方式進行，則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無論是一般或有關特定購買）；及(iv)就贖回而購回之可贖回股份乃透過競投方式進行，則該項競投須供所有同類股東參與。

- 9.(B) 在法規之規限下及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倘該等章程細則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任何優先股份可予發行或轉換為可贖回股份，惟須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經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方式。倘本公司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本公司須以就一般或特定目的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10. 在規程中與授權、優先購回權及其他權利及據此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任何本公司決議案有關之條文規限下，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時間及條款，行使本公司之任何權力以向彼等認為合適之人士配發股份（不論賦予放棄權與否）、授出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1.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所賦予據此容許之十足權力支付佣金。該等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全數或部分已繳股份或部分採用一種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方式清償。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支付合法之經紀佣金。

12. 董事可根據董事認為適合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已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前，隨時以部分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股份，以及可於任何有關時間認許該放棄權。
13. 除法例規定外，並無任何人士獲本公司確認為根據任何信託而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無須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迫承認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權益，或（惟僅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除外）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票

14. 每張股票均須以任何兩名董事會成員之機印簽署或蓋上印章（或證券印章或（如屬記入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供有關地區使用之正式印章）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其他方式發行，並須列明其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規程及／或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詳細說明。發行之證書不得代表多於一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印章、證券印章或正式印章可以機械方式加蓋於任何有關證書，或印刷於該等證書上。
15. 倘若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多於一張證書，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證書，即表示充分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 凡就任何一類別股份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惟上述者外)，均有權免費就股份獲發一張證書，或於支付董事可能決定之款額(每張證書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為最高費用之費用))後，可就一股或以上有關股份獲發多張證書。該等證書須(如屬新發行)於配發售一個月(或發行條款規定之較長期限)內或(如屬股份之轉讓)於規程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定於遞交轉讓文件後之期限內可供交付予有關股東。
17. (A) 倘僅轉讓股票所包含之部分股份，則舊證書須予註銷及就餘下該等股份免費發行一張新證書取代。

(B) 於合併或分拆或拆細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股本後，持有因該項合併或分拆或(視乎情況而定)拆細而受影響類別股份之股東，於支付董事可能決定之款額(每張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訂定為最高費用之費用))後，須有權就其每持有關類別之一股或以上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
18. (A) 代表任何股東所持任何一種類別股份之任何兩張或以上證書，可應其要求於支付董事可能決定之款額(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為最高費用之費用))後註銷，並就該等股份發行一張新證書取代。

(B) 如股票被損毀或塗污或指稱已遺失、遭盜竊或毀壞，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款額之費用，並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該等條款之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彌償保證之費用及合理之實報實銷支出後，可向該股東發出一份代表同樣股份數量之新股票。倘發給股票後股票遭損毀或塗污，在舊股票送交本公司時，除非董事確信其正本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已遭毀壞，否則不得就已遺失之股票補發任何新股票。儘管該等章程細則中有相反規定，但就補發遺失之股票而言，應遵守規程。

(C)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任何有關要求可由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

19. 倘根據本章程細則可要求就發行股票付款，而董事可決定不要求付款，或決定只於該情況下或向彼等人士或類別人士要求付款。

催繳股款

20.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就彼等股份之任何未繳付款項作出股款催繳，惟須遵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股款催繳須被視為已於授權催繳股款之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作出，並可要求以分期款項支付。

21. 各股東均須(在收到至少十四日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之規限下)於所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金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地及個別地負責就此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可能決定減少或撤回或全部或部分延期。
22.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須被視為已正式作出之催繳股款及須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予繳付之日期繳付。如不繳付，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事宜之一切有關條文須為適用，猶如該款額已根據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到期應付。
23.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可在須繳付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方面將持有人區分。
24. 倘就股份催繳之款額於指定其繳付日子或之前沒有繳付，則欠負該款額之人士須就該款額，按股份配發條款可能釐定或催繳股款通知可能指明或(如無釐定或指明利率)董事決定之利率(不超過每年15%)支付其指定繳付日子起計至實際繳付時間之利息。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可自由豁免全數或部分支付有關利息。
25.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提前繳付其所持股份之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相同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該催繳前付款須消除其作出涉及之股份之責任，於就此收取款項(直至及倘若該款項將但就該提前繳付須繳付)時，本公司可按股東支付款項及董事可能同意之利率(不超過每年20%)支付利息。

沒收及留置權

26. 如股東未有於有關繳款到期日全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則董事可於其後隨時向其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繳付該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可能已就該款項累算之任何利息及本公司基於有關未繳付款項而產生之任何開支。
27. 該通知須另訂日子（不少於通知發送日期起計七日）及地點，以規定須於該日或之前於該地點繳付，並須列明倘若沒有根據該通知繳款，則已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被沒收。
28. 倘上述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不獲遵從，則已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隨時（於已就該等股份支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及開支前），根據與此有關之董事決議案被沒收。該項沒收須包括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董事可接納據此被沒收之任何交回股份。
29. 就此被沒收或交回之股份，須成為本公司之財產，並可向於該項沒收或交回前為其持有人或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向董事認為適合之任何其他人士，按董事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該沒收或交回可按董事認為適合之條款取消。於有需要時，董事可授權某人轉讓沒收或交回股份予上述任何有關其他人士。

30. 股東如已被沒收或交回股份，即不再為該等股份之股東，但不管沒收或交回與否，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日期其當時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該款項由沒收或交回日期直至付款期間按每年15% (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低利率) 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全權酌情執行付款，而不對於沒收或交回之時股份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付款。
31. 本公司對已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之每股股份 (並非全數已繳股份) 之所有款項 (不論現時應付與否) 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本公司亦對以某股東 (不論與其他股東共同地) 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 (並非全數已繳股份) 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欠負本公司之一切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不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於本公司知悉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清償有關債務及負債之期間已實際到來與否，而不管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 (不論為本公司之股東與否) 之共同債務或負債。董事可放棄已出現之任何留置權，並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有限期間獲全面或部分豁免符合本細則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對任何股份之留置權須伸延至就其應付但未派付之所有股息。
32.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設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設有留置權之股份涉及某款額現時應付，以及直至向當時股份持有人或基於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獲支付

現時應付之款額及有意出售通知十四日屆滿後，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33. 於支付有關出售之成本後之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應用於或用作支付或清償設有留置權之股份涉及之當時應付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須（惟受於出售前股份設立而當時無須支付之負債或負債之同樣留置權所限）支付予於出售之時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售股份予買家。
34. 如書面法定聲明，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述明股份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或出售以清償於聲明書內所述日期之本公司留置權，則相對於聲稱有權收取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為當中所述事實之確證。該聲明書及本公司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而收取就該股份給予之代價（如有）及向其買家或承配人交付股票，即構成（惟須簽立售股單及轉讓文件（如規定））該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之人士須（惟須出示已妥為蓋上印花之任何規定轉讓文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並在任何情況下，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之用途，而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與沒收、交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相關之程序出現任何不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股份轉讓

35.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具有常見一般形式或董事可能接受之其他形式之書面轉讓文件進行，並可只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留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36. 轉讓登記可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全面地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37.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股份（並非全數已繳股份）之任何轉讓，彼等亦可拒絕登記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任何股份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彼等須於轉讓文件遞交本公司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37. (B)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37. (C) 倘有關人士作出上文細則第37(B)條要求，則董事會須於接獲該要求後的28日內，
 - (i) 向作出該要求之人士發出一份述明理由的陳述書；或
 - (ii) 登記有關轉讓。
38. 在不局限上一細則之一般性情況下，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惟該轉讓文件僅涉及一種類別股份，並須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

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該項轉讓之其他證據(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人士可簽署之授權書)一併遞交辦事處,則屬例外。

39. 本公司可保留辦理登記之所有轉讓文件。
40. 本公司不得就登記任何轉讓文件或遺囑認證書或遺產代理書或結婚或死亡證書或停止通知書或授權書或涉及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或就於股東名冊內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登記事項而收取任何費用。
41. 本公司須有權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之轉讓文件;於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書;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並以本公司之利益不可推翻地推定,指稱已根據就此銷毀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於登記冊內作出之每個記項,已正式及妥為作出;就此銷毀之每份轉讓文件為已正式及妥為登記之有效及生效文件;就此銷毀之每張股票為已正式及妥為註銷之有效及生效證書;上述就此銷毀之每份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記入當中之詳情為有效及生效之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須僅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文件,且並無收到可能該文件涉及之任何索償(不論有關當事人為何)通知;

- (b) 本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於上述較早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並無本章程下不會附加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情況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於本段中每逢提及銷毀任何文件，均包括提及以任何方式之文件處置。

股份傳轉

- 42. 倘若股東身故，則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獨或唯一尚存人)須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任何擁有權之人士，但本細則之內容並不免除已故股東(不論個人或聯名持有人)之產業負上其所持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責任。
- 43.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均可(惟受下文規定所限)向本公司董事提供董事可能董事合理要求證明其股份所有權之證據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意向由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該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一切局限、限制及條文，須可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之去世或破產並未發生，以及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立之轉讓書。
- 44.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供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證明其股份所有權之證據後)，須有權獲享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時應獲享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

益，惟其無權就此（董事授權除外）行使股東所賦予有關本公司會議之任何權利，直至其已就股份登記為股東為止。

失去聯絡之股東

- 44A. (A)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B)段之權利下，若因支付股息而郵寄之支票或股息單曾經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若因首次出現郵寄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發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須在下列條件下方可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就有關問題股份之股息，按該等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與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發出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 (ii) 就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未接獲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仍然存在或接獲證據顯示在該股東身故、破產或基於法律規定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確實存在；及

- (iii) 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而本公司已按照聯交所之規定通知聯交所及於報章上刊發廣告表明有意以聯交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刊發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聯交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屆滿止。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刊發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時期。

- (C) 為促成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等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由已經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買款項妥為運用，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自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表示本公司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該筆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亦毋須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可動用於本公司或其認為合適之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資格，然而，根據本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45. [特意刪除]

46. [特意刪除]

47. [特意刪除]

股東大會

48. 在規程條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於董事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9. 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之情況下，並於接獲根據規程提出之請求時須從速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本公司當時並無董事，則任何股東均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0.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其他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發送予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之人士，並發送予核數師，惟：-
- (a) 縱然其召開的通告期短於上文所指的通告期，股東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於全體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之人士送出股東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股東大會通知，該股東大會之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51. (A) 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份通告，均須註明會議舉行地點（及倘大會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列明大會之主要會場及大會之其他會場）、日子及時間，並須於每份有關通告之合理當眼處作出陳述，指明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作出表決，以及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通告亦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 (C) 如屬任何股東大會，而於會上處理例行事務以外之事務，則通過須註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如任何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通過須載有與此相關之陳述。
52. 就上一條細則而言，例行事務須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以下類型之事務，即指：-
- (a) 宣派股息；
 - (b) 省覽或採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須隨附或附加於年度財務報表之其他文件；

- (c) 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填補於會上因退任而出現之空缺；
- (d)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 (e) 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或決定該酬金之釐定方式。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 53. 董事會主席（否則，資歷最高之出席副主席）須以主席身份於股東大會上擔任主持（資歷高低按委任年期或董事議決之其他方式釐定）。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兩者均無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持，則出席之董事須選擇彼等當中一人（或如無出席之董事，或所有出席之董事均拒絕擔任主持，則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須選擇彼等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 5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會議處理事務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須為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
- 55.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認為適合許可之較長時段）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如應股東請求而召開）須告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須押後至下一週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之日子、時間及地點；而就後者而言，須按原訂會議之同樣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之續會通告。於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為

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之任何一名股東。

56.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在會議同意下可（及如會議就此指示，則須）將會議之時間押後至另一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將會議之地點轉移至另一地點（或有待宣佈之地點），但於任何續會上，除倘引發續會之會議應可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無限期押後或地點有待宣佈，則續會之日子、時間及地點須由董事決定，須按原訂會議之同樣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之續會通告。
57. 除上文明確規定外，無必要發出續會或續會處理事務之通告。
58. 倘須建議對正在考慮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被會議主席真誠地裁定否決，則實質決議案之程序不會因該項裁定出現之任何錯誤而作為無效。倘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純粹為糾正重大錯誤之文書修訂除外）不得予以考慮或表決。

表決

59. (A) 於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此，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

名委任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i)並不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適當及有效地處理，並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59. (B) 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至少百分之五(5)的股東；或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59. (C)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規程，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決議案投棄權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投票反對本公司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或代其所作之任何表決如抵觸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在內。
60. 投票表決要求只可在會議主席批准下撤回。除非須作出投票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遭否決，以及於會議記錄簿冊作出有關記項，須為該事實之確證，無須就已記錄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之票數或比例作出證明。如須作出投票表決，則須按會議主席可能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投票單)進行，而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之議決。會議主席可(或如會議就此指示，則須)委任監票員，並可就宣佈投票結果，將會議之地點、日子及時間轉移及押後至其所決定者。
61. 倘若票數相同，則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亦有權在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投決定票。
62. 會議主席所提出或就續會問題而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須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須即時或於主席可能指示之隨後時間(不遲於會議日期起計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無須發出通告。投票表決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已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問題以外之任何事務。

表決權

63. 取決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股其為持有人之全數繳足或入賬列作全數繳足之股份投一票，而就每股其為持有人之部分已繳股款股份而言，其所佔一票之部分，相等於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全數繳足金額相對於股份繳足價值之比例(但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不被視為該股份之繳足股款)。
6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以就該股份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次序釐定。
65. 倘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具有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已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其稱呼)代為行使任何股東因精神錯亂之理據(不論闡明與否)之財產或事務之權力，則董事可全權酌情依據或根據出示董事可能要求之有關委任證據，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表決，或行使股東賦予與本公司會議相關之任何或其他權利。

66.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倘股東當時就其所持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額尚未繳付，則股東無權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表決，或行使股東賦予與本公司會議有關之任何其他權利。
67. 任何人不得對任何表決之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該異議乃於遭反對之投票之會議或續會上作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而於該會議上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為有效。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68. 於投票表決中，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投票，而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其全部使用的票。

代表

6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就同一會議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惟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委任書上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須有權代表其作為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須有權行使其作為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如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70. 委任代表文件須具有任何常見或普遍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惟此不得禁用雙向形式)，只要其容許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以及：–

(a) (如屬個人)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及

(b) (如屬公司)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經由授權人或公司之正式獲授權高級人員代其簽署作出。

如屬指稱由公司之高級職員代其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則除非出現相反意思，否則須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無須另行出示該事實之證據。

71.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由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i)遞交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須符合規程之條文)或代表委任文件所指定之其他地點，或(ii)根據規程所規定，如本公司於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件內指明一個電郵地址，指明作為收取該大會之該等文件，以電子方式向該電郵地址發出或傳達上述授權書及文件，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及就第(ii)項，就任何發出或傳輸之文件或資料而言之期間將為12小時)，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或倘若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則須在不遲於

投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或該會議通告或本公司不時發出之委任代表文件所規定之較後期間送達，否則該委任代表文件不得視為有效。本公司僅考慮實際收到的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除於倘會議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所要求之投票，否則並不有效。於計算遞交委任代表文件之期限時，不應計及公眾假期任何部分。

72. 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包含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以及與委任人就有關持股而擁有於會議上發言之相同權利。
73. 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不會因委任人先去世或精神錯亂，或因作出委任之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遭撤回而作為無效，惟倘本公司於會議或續會或(如投票並非於會議或續會同一日舉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於辦事處，或秘書或會議主席於該日子及地點但於其開始前，並未收到該去世、精神錯亂或撤回之提示，則屬例外。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74.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均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事。就此獲授權之人士須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可行使之相同權力，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就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該公司須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董事

75. 除下文規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且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76. 董事無須擁有任何資格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並非本公司股東之董事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而並非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董事仍須有權出席該類別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77. 董事之一般薪酬須由董事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並須(除非該決議案另有規定)按董事可能協定之比例或(如無協定)平均分配予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只於該薪酬所涉及期間之部分時段任職，則只有權按其任職之期間相關之薪酬比例，享有有關分配。
78. 如任何董事擔任行政人員職務或效力於董事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履行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以外之服務，則可以薪金、佣金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方式獲支付額外薪酬。
79. 董事可向任何董事償還其於往返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轄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於或就本公司業務可能產生之一切有關合理開支。

80. 董事須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養老、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予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人士)，以及就提供任何有關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對任何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或支付保險費。
81. 董事可訂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以任何方式擁有當中權益；其可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職位除外)及就此獲發薪酬；其(或其為股東之任何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行事，並可就此獲發薪酬，而在上述任何有關情況下(惟另已協定除外)，其可就其本身之絕對用途及利益保留直接或間接據此或因此應向其支付之一切利潤及利益。
82. (A) 各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擔任任何執行事務職位(包括(倘屬適合)執行主席或副主席職位)，條款及任期則可由彼等(須符合法律條文)決定及(在不影響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款)可於任何時間撤銷任何該等委任。
- (B) 任何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不論屬行政職位與否)或董事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職位之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時須自動終止，但不得影響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

(C) 任何董事擔任任何其他行政人員職位之委任，倘其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時亦不會自動終止，除非其任職所依據之合約或決議案另行明確指定，而在此情況下，該終止不得影響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

83.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名稱或職銜包含「董事」字眼之職位或崗位，或將該名稱或職銜附加於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崗位。於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崗位(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之職位除外)之名稱或職銜加入「董事」字眼，並不表示有關出任人為本公司董事，而該出任人亦不會因此而在任何方面獲賦予權力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章程細則任何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

董事之委任、退任及任免

84.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該名被推薦膺選董事之人士)已將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通知乃就該大會而發出)，並將有關通知交回辦事處秘書收，則作別論。提交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交回有關通知之期間最早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而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完結。

85. 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及不多於二十八整日，須向有權接收會議通告之所有人士發出通告，表示任何人士（於會議上輪值退任之董事除外）獲董事建議於會議上委任或續任為董事，或已就該人士正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於會議上建議其委任或續任為董事。該通知須提供該人士之詳情，而有關詳情將（如其就此獲委任或續任）須根據規程載入本公司之董事登記冊內。
86. (A)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B) 在不影響上文(A)之情況下，董事應有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於填補空缺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新增董事情況下），屆時可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就此告退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根據細則第87條於該大會上計算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倘於該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新委任，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離任。
87.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

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倘僅有一名董事須輪值告退，則彼須退任。

88. 根據規程之條文，將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最近一次獲委任或續任以來任職最長者，但如同一日多人成為或最近續任董事，則彼等之間須（除非彼等另行相互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將退任之董事。
89. 於董事輪值退任之會議上，倘本公司並無填補空缺，則退任董事須（如願意擔任）被視為已獲續任，除非該會議議決不填補空缺，或除非重新委任該董事之決議案提呈會議但遭否決，則屬例外。
90. 除上述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可（如願意擔任）獲重新委任。倘其並無重新委任，則其須留任直至會議委任某人取代其職位，或如無委任，則直至會議結束。
91. 董事須於以下任何情況下離任，而在不影響以任何其他方式增設臨時空缺之情況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各有關情況須被視為增設臨時空缺，即：–
 - (a)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不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b) 其透過發出經由其簽署並遞交辦事處之書面通知辭任，或其透過發出經由其簽署並遞交辦事處之書面通知建議辭任，而董事議決接納有關建議，因此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董事須自該通知指定日期及時間（如有）或該通知就此留交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接納日期（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起職位；

- (c) 其接獲針對其而頒佈之接管令，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d)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具有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因精神錯亂之理據（不論闡明與否）代為頒令將其拘留，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其稱呼），以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
- (e) 在並無休假許可下，其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而董事議決其須離任；
- (f) 藉向其送達由其全體共同董事（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職位任免，但如其擔任行政人員，則該職位因此自動終止，該任免須被視為本公司之行動，並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下，須具有效力；
- (g) 倘彼須透過普通決議案被撤換。

替任董事

92. (A) 在董事批准下，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透過經由其簽署並遞交辦事處或交付董事會會議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該項委任。該項批准不得無理拒絕，並須被視為已作出（就委任另一董事而言），或當時獲准及委任為另一董事之替任董事之人士。除非先前就此批准，否則該項委任只依據所作出之批准並在其規限下具有效力。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倘其為董事時將導致其離任之任何情況及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C) 替任董事須(惟其須向本公司提供可向其送達通告之地址)有權接收及放棄接收董事會議及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之通告，並須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人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並獲計入法定人數內，以及一般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須為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須就自己(如為董事)及就其為替任人之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章程細則之內容，並不使會議於只有一人實質出席而能夠組成)，而其表決權須可累積，且其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其全部使用的票。其對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簽署，須如同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替任董事並不(除上述者外)具有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並不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須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還開支及獲提供彌償保證，其程度猶如其為董事(可以加必要的變通)，但其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

其委任人可能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其委任人原應獲付該部分(如有)之薪酬除外。

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93.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可一同開會處理事務、延會及按彼等認為適合方式規範其會議。於任何時候，任何董事均可及秘書應董事要求須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須向全體董事發出，並可以任何方式發出，包括書面或電報或電傳或傳真輸送或電話或其他口述方式。任何董事均可放棄獲發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有關放棄均可具有追溯效力。
93. (A) 董事會會議可按照規程之規定以電話或可讓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參與會議事務之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以該等方式同意記錄決議案並載列每名與會及同意有關決議案之董事或替任董事姓名之摘要書錄，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後，須記入載有董事議事程序記錄之簿冊內，並為當中所述事實之表面證據。
94. 董事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於董事會會議上，如會議處理事務時具有法定人數，則須有能力行使董事當時可行使之一切權力及酌情權。
95.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過半票數決定。倘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6.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彼等亦可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以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合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表決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之任何決議案。

97. 在下文細則第97(C)條之規限下：–

- (A) 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現有或擬訂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倘其於該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之權益為重大，則須根據規程，於其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最早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及程度。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之一般通知，述明基於該通知所說明之事實，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達成或進行之任何類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就本細則而言，只要歸因該等事實，就本公司其後可能達成或進行該類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而言，須被視為已充分申報其權益，但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而言，除非該一般通知乃於代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之問題之日期作出，否則不具任何效力。
- (B) 倘於任何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重大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重要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之表決或組成法定人數之權利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未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該問題

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其就任何其他董事作出之裁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董事已知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及程度並無作出公平披露，則屬例外。

- (C) 不管本細則上述條文，倘本公司股份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於聯交所上市，及只要該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本細則97(C)之條款限制，則董事無權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計入法定人數內或於該會議上表決，惟就下列事項除外：-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借出之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承擔之責任而受益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或
 - (ii) 本公司向第三方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自己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債務或債項而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或
 - (iii) 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所提出以供認購或購買之要約或邀請有關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該要約或邀

請之分銷或次分銷參與者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或

- (iv) 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或
- (v) 「特意刪除」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實益權益而按與本集團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或
- (vii) 與或就採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益之任何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或
- (v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有關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操作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向董事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涉及之其他僱員並無享有之任何特權；或
- (ix) 委任及賦予權力予並無於有關合約或事宜中擁有權益之董事之委員會以處理該合約或事宜，或就該合約或事宜委任獨立顧問；或

- (x) 批准基於擁有重大權益或其他原因之所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而明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其將不會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合約或事宜；或
- (xi) 批准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合約或事宜向股東發出該權益於當中披露之文件、函件、通告或廣告。

97. (D) 「特意刪除」

97. (E)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股份之公司於某項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於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98. 董事在出現任何董事空缺時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釐定之人數下限，則董事可就填補該空缺或召集股東大會行事，但除此之外，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99. (A) 董事可於彼等當中推選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以及釐定其任期。如無主席或副主席獲委任，或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皆不願意擔任主持，或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無於會議指定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推選彼等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B) 倘於任何時候多於一名副主席在位，在並無主席之情況下，主持董事會或本公司會議之權利，須於出席之副主席（如多於一人）之間按委任資歷長短或董事所議決之其他方式釐定。

100. 經由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轄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簽署（以明示或暗示指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須如同於已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轄下有關委員會所正式通過之決議案般有效，並可包括多份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具同樣形式之文件。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董事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者，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

101.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如認為適合）一名或多名按下文規定獲增選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凡就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以此方式獲轉授之權力時，須符合董事可能不時施加之任何條例。所有有關條例可規定或授權為委員會增選董事以外之人士，以及規定該等增選成員具有與委員會成員般之表決權，但(a)增選成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成員總人數之一半；及(b)除非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成員過半數為董事，否則委員會之決議案並不有效。

102.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只要本章程細則中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並無被董事根據前一條細則所作出之任何條例取代，則須受該等條文管轄(可加以必要的變通)。
103. 董事會或董事轄下委員會或作為董事或作為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就本著真誠處理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任何董事之委任欠妥，或彼等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擔任或已離任該職位，或有權表決或組成法定人數，仍屬有效，猶如各有關人士已正式獲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為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及有權表決及組成法定人數。

董事權力

104. 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須由董事管理，而董事可在規程、本章程細則及特別決議案所作出之指示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本章程細則所授予之一般權力，並不因任何特別授權或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之權力而受到局限或限制。
105. 董事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委員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可釐定彼等之薪酬；可向任何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具有再轉授之權力；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之

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以及即使出現空缺時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董事可將就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任免，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有關授權，但本著真誠處事之人士及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廢止或更改之情況下，將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106.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以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人數之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按彼等可能認為適合之目的、期間及條件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並具有彼等可能認為適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屬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有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作為任何有關授權人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授權人其獲賦予之一切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
107. 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條款、條件及限制向擔任任何行政人員之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彼等作為董事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不論相輔或排除於彼等本身之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有關權力。
107. (A)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性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受益人為於任何時候任職或效力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聯盟或有聯繫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與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有聯繫，或於任何時候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並現任或曾任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有關

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或給予或促使給予該等人士捐獻、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或捐助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利益及福利之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並可就或向上述任何有關人士之保險付款，以及就慈善或仁愛目的或就任何展覽或就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可自行或聯同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上述任何事宜。凡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崗位之董事，須有權就其本身利益分享及保留任何捐獻、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股東名冊分冊

108. 根據規程及在規程所容許之程度下，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董事可安排於任何地區內備存居於該地區之股東之名冊分冊，而董事亦可就備存任何有關名冊作出及更改彼等認為適合之條例。

秘書

109. 秘書須由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期間委任。就此獲委任之秘書可隨時被董事任免職務，但須不影響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如認為適合，則可獲委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亦可按彼等可能認為適合之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

支票

110.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文件，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之所有收據，須按董事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印章

111. (A) 董事須就安全保管印章及任何證券印章制定條文，在並無董事或董事授權作為代表之委員會批准下，一概不得使用。

(B) 在下文(C)之規限下，每份蓋有印章之文件須由以下人士親筆簽署：—

(i) 任何兩名董事；

(ii) 任何一名董事以及秘書；或

(iii) 就此目的獲董事授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

此外，倘蓋有印章之任何文件就此簽署，則就本著真誠為本公司處事之所有人士而言，印章須被視為在董事批准下蓋上該文件。

- (C) 在不影響下文(D)之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根據細則第14條，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或當中任何簽署，或由以某機印簽署或機印簽署系統簽署。

(D) 任何證券印章只供於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及就此發行增設或證明證券之文件蓋章而使用。根據細則第14條，蓋有證券印章之任何有關證券或文件無須簽署。

112.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所賦予有關備有正式印章供海外使用之權力，而該等權力須歸屬於董事。

文件認證

113.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就此目的委任之任何人士，須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之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證明其副本或其摘要為真確之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以外地方，則具有其保管權之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須被視為上述獲董事委任之人士。指稱為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經上述證明後，就為本公司真誠地處理之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須為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言）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為於正式組成之會議之議事程序以真實及準確記錄之確證。

儲備

114.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一筆董事酌情認為適合之款項至儲備，該款額須運用於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之任何目的，並於作出有關用途前可應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用作投資。董事可將儲備分為彼等認為適合之特別

基金，並可將任何特別基金合併為一個基金，或將任何特別基金之部分合併為應可分配之儲備。董事亦可不將該款額撥入儲備以結轉任何利潤。

股息

115.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之金額。
116. 倘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利潤適宜作出該等派發，則董事可就附有明文須於每半年之指定日期或規定作出有關派付之其他日期應付固定股息之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固定股息，並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日期及涉及期間就任何類別股份派付中期股息。
117. 除非及倘若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須（就派付股息涉及整段期間之任何非全數已繳股份而言）按於派付股息涉及期間之任何時段內就股份之已繳金額之*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就股份於催繳前已繳付之金額，並不被視為股份之已繳股款。
118. 股息不得從可供分派利潤以外地方中派付。

119. 就股份應付或其所涉及之股息或其他款項，相對於本公司而言，不得附帶利息。
120. (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設有留置權之股份應付或其所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或用作清償設有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債務。
- (B) 董事可保留就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傳轉之條款而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之任何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應付之股息，直至該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將股份轉讓為止。
121. 董事就股份應付或其所涉及之任何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至獨立賬戶，並不構成本公司就此成為受託人，而凡於宣派或(如屬中期股息)派付該股息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後未獲領取之股息須被沒收，並須歸還本公司。
122. 本公司可於董事建議時以普通決議案，指示透過分配特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該決議案生效。倘出現與該項分配有關之任何問題，則董事可按彼等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證書，或可彙集零碎配額並以本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將之出售；可就分配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可將任何特定資產歸屬於董事可能認為權宜之受託人。

123.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或其所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透過郵寄方式發送至股東或有權獲享之人士(或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享者)向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之登記地址，或發送至該股東或有關人士可能以書面要求之有關人士及地址。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按有權獲享之人士，或作為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人士，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可能要求之指示支付，而開票銀行就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即表示本公司充分履行責任。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向有權獲享其所代表之款項之人士發送，郵誤風險由該人士承擔。
12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之有權共同收取股份，則彼等當中任何一人可實際收取就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就股份分配之財產。
125. 宣派或議決派發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決議案，不論屬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明股息須支付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人士，不管該日期為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前與否；屆時，股息須根據彼等各自就此登記之持股向彼等支付，但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之轉讓人與受讓人就該股息相互之間享有之權利。

126. (A) 就董事議決派付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可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決定及宣佈：-

(i) 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全數已繳股份以代替該股息（或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其中部分）。就任何有關情況下，以下條文須為適用：-

(a) 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享有選擇權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相關之記錄日期，並連同該通知或於其後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遵循之程序及必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上述股東享有之選擇權可全面或部分行使；

(d) 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就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支付，作為替代，須按上述所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作全數已繳方式配發額外股份；為達到此目的，董事須按董事可能決定，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進賬額或損益賬之進賬額或

可供分派且無須用以就賦予權利收取固定優先股息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進一步分享利潤)之任何款額作資本化及應用，須全數繳足適當數目之股份，以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配；或

(ii) 股東將獲配發入賬列作全數已繳股份以替代該股息(或董事可能認為適合之有關部分)，惟股東須同時享有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以代替該項配發之選擇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以下條文須為適用：-

(a) 上文(i)段第(a)、(b)及(c)分段所載之條文；

(b) 該股息(或上述其有關部分)不得就已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支付，作為取代，股份須按上述所決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全數已繳方式配發予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為達到此目的，董事須按董事可能決定，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進賬額或損益賬之進賬額或可供分派且無須用以就賦予權利收取固定優先股息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進一步分享利潤)之任何款額作資本化及應用，須全數繳足適當數目之股份，以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配。

- (B) 根據上文(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全數已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與分享有關股息(或股份或現金選擇權作為取代)除外。
- (C) 董事可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以使上文(A)段之條文所述之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董事具有十足權力，於股份可以碎股形式可派時制定彼等認為適合之條文(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享之人士，或不予處理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規定零碎配額之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資本化及其所相關之事宜，而根據該項授權達成之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D)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決定，本細則(A)(i)段所述之選擇權及本細則(A)(ii)段所述之股份配發，不得或不提供予登記地址位於倘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達該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屬違法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在該項決定之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利潤及儲備資本化

127. 在規程條文之規限下，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

- (a)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議決將無須用以派付任何優先股息之任何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不論可供分派與否）或本公司儲備賬目之任何進賬額資本化；
- (b) 將議決作資本化之款額分配予倘以股息方式分派時原應獲享之股東，而比例與之相同，並代彼等將該款額用以或用作繳足彼等分別持有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之金額（如有），或用以全數繳足本公司等同該款額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以及按該等比例向該等股東或按彼等可能指示以入賬列作全數已繳方式配發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採用一種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方式；
- (c) 在股份或債權證可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零碎配額方式分派時制定條文，以發行零碎配額證書，或以現金或彼等決定之其他方式派付；及
- (d)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以入賬列作全數已繳方式配發於進行該資本化時彼等可收取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根據該項授權所達成之任何協議須對各有關股東具有約束力。

賬目

128. 充分反映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符合規程之會計記錄，須備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須時常可供本公司高級職員查閱。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惟法例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區之法院命令或董事授權者，則不在此限。

129. 一份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編製至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之各份文件)，並包括載有適當標題下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不得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規程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會議通告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此等文件之副本發送予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但如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並未獲發此等文件之副本，則有權向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副本。
130. 根據規程之條文，凡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人士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就本著真誠為本公司處事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委任欠妥，或其於委任之時不符合資格或其後變得不符合資格，仍屬有效。
131. 本公司核數師須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接收任何股東均有權收取之任何股東大會之所有通告及與此相關之其他通訊，以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視其為核數師之會議事務之任何部分獲得聆聽。

通告

132. 本公司或董事會向股東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均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送予股東，而任何有關通告及

(如適用) 任何其他文件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提供並寄送予股東，可以(a)專人送遞，或(b)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c)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取得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其同意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提供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規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規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守；或(視情況而定)，(d) 將通告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從有關股東取得(i)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或(ii)有關股東按規程訂明之方式作出之假定同意，並已告知該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規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規程之所有其他

相關規定亦已獲遵守；或(e)透過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即各種情況下一般在香港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分別於香港普遍流通及規程所規定或任何取代該條之同類法定條文所指定之主要英文日報及主要中文日報內接到以英文及中文刊載之通告，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下，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133. 在規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非該等細則另行規定，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所有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就共同獲享人士之任何股份而言，須向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而排名首位之人士發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文件或其他資料，須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之充分通告；而就任何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任何獲股東同意或指定之事宜均被視為已獲該股份之全部持有人同意或指定(倘該股份之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已同意或指定(股份轉讓除外))，惟本公司可酌情按任何股份之任何聯名持有人之指示行事(倘自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收到之指示(股份轉讓除外)不同)。

134. 本公司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則須於適當時以空郵方式寄發，並須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遞郵政局後二十四小時送達或交付；就證實該送達或交付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函

件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及投遞郵政局，即為充分證明，而經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代表簽署證明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就此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及投遞郵政局之證書，須為其確證；

- (b) 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後十二小時屆滿時發出。如在本公司的網站或聯交所的網站刊登通告，於(i)股東接獲或被視為已接獲載有規程規定資料之登載通知之時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時(在此網站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兩者較後時間起計12小時屆滿時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以報章廣告送達，須被視為於有關通告或文件於有關報章首次刊登之日已送達。
- (d) 如以本章程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須被視為已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發送之時送達或交付；就證實該送達或交付時，經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代表簽署證明該送達、交付、寄發或輸送之事實及時間之證書，須為其確證；
- (e)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及
- (f) 在計算本細則段落所述之時段時，不足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規程)之日子將不予計算在內。

135. 凡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或留交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供以向其發出通告之任何其他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倘該股東當時已故，則不論本公司知悉其身故與否，亦須被視為已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妥為送達。
136. 凡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收取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前已向引發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之人士妥為發出且涉及該股份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清盤

137. 倘本公司須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命令），則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向股東以原物或實物方式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型之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可決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之分配。清盤人可在類似批准下，按清盤人（在類似批准下）就股東之利益而認為適合之信託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可告結束及本公司可告解散，但分擔人無須被迫接納設有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38. 根據規程之條文及只要與規程相符，每名本公司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均有權獲本公司就其於執行及／或履行其職責及／或行使其權力及／或與其職責、權力或職位有關或涉及之其他事宜而招致之一切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提供彌償保證，包括（惟不得影響以上之一般性情況）其於任何涉及其以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核數師身份作出或遺漏或指稱已作出或遺漏之任何事宜而其獲判勝訴或被判無罪或因根據任何條例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就任何有關作為或遺漏給予寬免之程序（民事或刑事）（或程序在並無發現或認定其嚴重失責而獲解決）中抗辯而招致之任何責任。

簽署

139.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指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屬股份持有人之公司）由其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獲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電報或傳真輸送訊息，在並無明確相反證據提供予當時有關回覆人之情況下，須被視為經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其獲發條款簽署之文件或書面文據。

我們(即下述開列之姓名、地址及描述之各別人士)，意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且我們各自同意認購載於我們各自姓名對應一系列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所接納的股份數目
SYLVESTER RYALL BULLEN 特許秘書 香港 羅便臣道3號。	一股
陳迪源 商人 香港 羅便臣道52號 2樓D座。	一股
所認購的股份總數	兩股

日期：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上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PETER WILSON WIGHT
特許會計師
香港

(附註：本頁所載認購人名稱及其他詳情及相關內容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前之原本部份內容，在此列載僅供參考。)